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95.08.29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(111.11.29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申請跨區實習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跨區實習」係指前往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及南投縣以外縣市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
- 三、申請跨區實習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校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未提供該科實習名額或名額不足、或因重大事件致需跨區實習者。
 - （二）需自覓跨區實習學校且該校位於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。
 - （三）獲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。
- 四、第三點所稱原則（一）中「重大事件致需跨區實習者」，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直系親屬領有中、重度殘障手冊者或其罹患重大疾病，需親人照顧者（需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（需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有三歲以下之子女。
 - （四）非屬上述內容之其他重大事件者，得經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五、跨區實習申請期限及表件，由本中心訂定之。
- 六、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依本要點審查之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；申請未獲通過之同學，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原則及協調參與教育實習分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